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的通知，徐元生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因个人资金需要，徐元生先生与华泰证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》，根据协议书内容，徐元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6,227,848 股限售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购回期限 368 天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徐元生先生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、投票权。徐元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,30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85%。本次质押 96,227,848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63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徐元生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96,227,848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63%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1 日